以下爲周梁淑怡議員於 07 年 12 月 12 日在立法會就「立法設置育嬰間」議案動議修正案之發言全文:

主席女士:

今日我們爲甚麼要討論立法設置育嬰房呢?因爲母乳哺育對母親和嬰兒都有很多的好處,對嬰兒來說,母親的初乳含有抗體及免疫物質,可增強嬰兒對疾病的抵抗力;而且百分百天然、衛生、易消化及吸收。更重要是嬰兒在母親的懷裡可感到溫暖和安全,加強和促進母子的親密度等。

對母親來說,可加快產後復元恢復窈窕身材;減少患上乳癌、卵巢癌的發病率;當然這更可以爲家長省回不少買奶粉錢;而母乳哺育更是最乎合環保原則的育嬰方法啦。

主席女士,既然餵哺母乳的母親人數正在不斷上升,喂哺母乳又有那麼多好處,那便值得我們大加推廣及爲以母亂哺育的母親提供更多方便。可是,現時不論是公營以至是私人機構,能供餵哺嬰兒的育嬰設施卻是嚴重不足。

根據香港母乳育嬰協會估計,現時每3名母親之中就有1人會選擇用母乳餵哺,即約有萬多名仍在母乳餵哺嬰兒的母親(嬰兒在半歲之內),但該會統計全港大型商場,只得19個有獨立育嬰室,顯然難以回應這方面龐大的需求。

雖然現時不少的商場也會提供一些育嬰設施,但設備卻十分簡陋,很多時只會在公眾廁所內安裝一塊換尿片墊板而已,即使人流極多的灣仔會展中心、海洋公園及昂坪 360 纜車站等地點,育嬰設施均一律欠奉。

而不少餵哺母乳的母親都有不愉快經歷,如有哺乳母親被迫帶着嬰兒在「廁所用餐」,衛生環境欠佳,也影響母子健康;亦有母親「試過於廁格內餵哺被指霸住廁所,被迫以最快速度餵完」,事後更被人投以奇異目光,令她們感到又嬲又委屈。由於公眾場所難找育嬰間,很多選擇以母乳哺育嬰兒的母親,索性留在家中不外出,間接影響了親子外出共處的機會。

主席女士,不要說商場、百貨公司的育嬰間嚴重短缺,而設有育嬰間的政府場地,更是「剛好十雙手指數晒」。不計公立醫院和母嬰診所外,全港只有兩間文娛中心、兩間博物館、兩個邊境口岸、兩間出生登記處、一間入境事務處,以及濕地公園和機場設有育嬰間。所以,

我今日提出修正案,建議將立法強制設立育嬰間的地方,擴大至出入境口岸、公園、文娛設施、設有救生員的公眾泳灘、集體運輸系統的重站等。

我們認為,出入境口岸和集體運輸系統,由於人流眾多又可能要作長時間等候,如沒有育嬰間,等於要接受母乳餵哺的嬰兒捱餓,或是被迫在洗手間內飲奶,絕不理想。而很多市民都會前往政府的文娛設施,如太空館、科學館、中央圖書館以至各區的市政大樓等參觀、遊玩或到訪,當中全都沒有設置育嬰間,自由黨認為這是不能接受的,隨時同曾特首鼓吹的生育政策相違。試問這又怎能對私人機構起甚麼示範作用,鼓勵他們提供獨立的育嬰間?

主席女士,現時新建商業樓宇,必須設有無障礙的傷殘人士洗手間;我們認為,育嬰間所佔空間只和傷殘人士洗手間差不多,無論在政府或私人的公眾場所,都應該可以按傷殘人士洗手間同樣的比例,加裝育嬰間方便母親,以更能體現我們作為一個和諧及公平的社會。而且,政府大可按照傷殘人士廁所的做法,當作公共設施樓宇面積計算,令私人場所更願意設立獨立的育嬰間。

除了硬件上應增設育嬰間外,自由黨認為,市民對母乳哺育文化的 認知、理解也是普遍不足的。數年前就發生過,一位母親在某間酒店 大堂餵母乳時,酒店職員上前阻止事件,結果舉引起團體強烈的不滿 和抗議。可見餵哺母乳的母親,除難以找地方餵哺外,更會因此遇到 不必要的尷尬和爭拗。

所以,自由黨認爲,當局推廣母乳哺育的工作,不應只限於公立醫院和母嬰健康院。事實上,按食物及衛生局提供的數字,本港由 03 至 06 年出生至出院時,曾餵哺母乳的嬰兒數字分別是,公立醫院 03 年 59.4%,04 年 62.8%,05 年 66.4%,06 年 68.4%,趨勢是向上的。但私家醫院的成績更佳,03 年 72.6%,04 年 75.4%,05 年 75.6%,06 年稍爲回落至 71.6%,仍然高過政府的數字。這反映當局推廣母乳餵哺的工作,尚有待改進。

我們認為,衛生署應透過不同的渠道,例如,製作電視和電台宣傳短片、單張、視像光碟、舉辦更多母乳餵哺工作坊及講座,推廣母乳餵哺的好處和認知,令市民了解到餵哺母乳,是母親和嬰兒的基本權利及可以帶來很多好處,從而喚起公眾的關注和支持,同時令更多商戶、機構和僱主增設育嬰間。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。